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8

周觀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周觀勝先生 (「上訴人」) 是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4458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 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 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32.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04.26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0.59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2.00 米長的木質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能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了 4 名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工作小組最終決定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 至 80%。
15. 在詳細考慮過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及上訴表格的內容，以及上訴人和工作小組雙方於上訴聆訊時所提出的各項理由、理據及/或陳述等後，上訴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但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理由如下。
16. 上訴委員會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正式收據。上訴人亦提供由姜林鮮魚批發（「**姜林**」）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3 至 5 月、8 月、9 月及 2012 年 2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5 日姜林發出的證明書，姜林自八十年代起一直從事收魚服務，姜林解釋，在香港，漁船回港後漁獲都是供應在香港各大魚類統營處魚市場出售，主要是香港仔漁市場、長沙灣魚市場及觀塘魚市場。至於上訴人，姜林證實如下，「(有關船隻) 回港後在香港仔避風塘落魚貨到 (姜林) 代理托運在香港魚類統營處，在香港仔漁市場同長沙灣魚市

場批發出售，從 2000 年一直合作到現在，魚貨都是（姜林）代為批發。」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是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 的有力證據。根據《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的指引，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停泊在香港的船籍港，因此會較頻密地在香港銷售漁獲。工作小組在評核相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供或工作小組所獲取相關船隻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的資料。若相關船隻銷售漁獲的資料顯示該船隻經常在香港銷售較大量的漁獲，例如經常性地每星期通過魚類統營處管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這則顯示該船隻較可能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若相關船隻銷售漁獲的資料顯示該船隻很少或沒有在香港銷售漁獲，或主要在香港以外，例如內地銷售漁獲，那則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提供資料，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至於有關船隻在魚類統營處卸貨的記錄，於 2009 年，有關船隻有大約 10 次這方面的記錄，即除休漁期外，有關船隻差不多每月都會在魚類統營處卸貨，非常頻密。
19. 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工作小組並未提出有力的證據推翻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即有關船隻每隔數天便會回香港仔避風塘出售漁獲，並進行補給。另一方面，上訴人則提出他曾申請休漁期貸款及有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等作佐證，並合理解釋為何有關船隻會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0.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時間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作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於較高類別。

總結

21.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AB0078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周觀勝先生 (李玲好女士，上訴人授權代表)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